

证券代码：300782

证券简称：卓胜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智投资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内容

“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2月6日，你企业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，持有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胜微）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%，但未及时披露股份变动情况，迟至2025年8月8日才披露相关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企业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股东汇智投资本次未及时公告事项主要系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相应的规则条款理解不到位所致。在减持过程中，股东及时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

披露公告及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，投资者可通过公开渠道及时了解股份变动的相关信息。除对具体规则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外，股东不存在任何主观故意隐瞒或规避披露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%的情形。

2、股东汇智投资对本次《警示函》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，对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，将严格遵照江苏证监局监管要求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升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